

证券代码：874099

证券简称：海龙风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99	海龙风电	2024年3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东皇山村避风港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现由董事长李海斌先生代表董事会作《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为非表决议案，无需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祥先生代表监事会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同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1）《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2）《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九）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东皇山村避风港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金伟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东皇山村避风港路公司

联系电话：0513-8079292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